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2018〕 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18学年教师**

**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根据《中山大学教授和副教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中大人力资源〔2017〕2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开展2018学年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青年杰出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聘任条件、程序：按照《实施办法》，并结合各单位要求执行。

二、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教学与科研及人员现状等，组织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申请表格详见附件2和附件3。

三、请各单位认真对申请人提交申报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做好审核校验工作，并加具单位意见。

四、本次教师职务聘任的任职年限、有效业绩成果时间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

五、对于按照“百人计划”、《中山大学新建院系过渡期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从校外招聘教师的，或从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及博士后中选聘教师的，根据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和引进，不纳入本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

附件：

1. 2018学年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时间安排
2. 教授、副教授职务申请表格
3. 青年正高申请表格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18年10月9日

（联系人：师资培养科 蒋建敏、张海娟；联系电话：84114596  84111739；邮箱：rscrczp@mail.sysu.edu.cn）

附件1：

**2018学年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1 | 2018年10月31日 | 报名申请截止，申请人按照所在单位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 2 | 11月1日~11月9日 | 各单位组织师德考核与资格审核，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
| 3 | 11月10日~11月30日 | 各单位11月10日前提交教授职务申请人外审材料，人力资源管理处组织教授职务申请人外审工作；  各单位组织副教授职务申请人外审工作 |
| 4 | 12月1日~12月15日 | 各单位组织教授会议、院系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  人力资源管理处公示院系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人员名单 |
| 5 |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1月中旬 | 人力资源管理处组织学校教学评价专家组及学术评价专家组会议、公示、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公示、聘任 |

备注：具体工作要求和应提交的材料说明，将通过《工作指引》发至各单位人事秘书。